

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昭环责改字（2020）18号

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11MA6251747D

法定代表人：张仁远 身份证号码：510821196005141818

地址：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中梁村

我局于2020年9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昭化区元坝镇中梁村的煤坪堆场未进行密闭；对不能密闭的，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环境监察执法现场笔录》、现场监察照片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、第二项之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

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0月21日

